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20 年审议大会

Distr.: General
19 October 202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主要委员会

第 3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22 年 8 月 9 日星期二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Denissen 女士(荷兰)

目录

一般性意见交流(续)

有重点的意见交流

本记录可以更正。

更正请在一份备忘录内，以一种工作语文提出，并反映在记录文本上。更正请尽快送交文件管理科科长(dms@un.org)。

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22-12483 (C)



请回收



上午 10 时 05 分宣布开会。

一般性意见交流(续)

1. **Yoseph 先生**(埃塞俄比亚)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四条规定,各国享有不受歧视并按照《条约》的某些条款和平发展和利用核能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条约》还规定,核武器国家有义务在不歧视的基础上向无核武器缔约国提供和平应用核爆炸的潜在惠益,不收取任何研发费用。但目前的现实表明,还有许多工作要做,特别是在加强国际合作方面。

2. 非洲近 7 亿人无法获得清洁能源。非洲大陆一半国家没有放疗机,更多的国家没有足够的放射技术来满足人们的医疗需求。农产品安全储存和防腐所需能力及核技术缺乏,导致农业部门发展不足、粮食不安全。核技术应用在应对这些挑战方面发挥关键作用。为实现非洲联盟《2063 年议程》和可持续发展目标,非洲国家的能源组合中需要有核能。除其他外,还需要积极为卫生、农业和供水部门提供能力。非洲原子能委员会通过促进和平利用科学技术的区域和次区域合作,在这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3. 埃塞俄比亚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签署了保障监督协定,并签署了涵盖核辐射安全和安保等领域的一系列国家方案框架。原子能机构在培训和能力建设方面提供了支助,特别是在兽医疾病诊断领域。埃塞俄比亚政府期待加强与核武器国家和原子能机构的合作,实现和平利用核技术的国家目标。

4. 这一年早些时候启动了旨在支持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3 的“希望之光”癌症治疗倡议。该倡议对非洲至关重要。原子能机构应加倍努力落实这一倡议,并与非洲原子能委员会积极合作,实现相关目标。此外,核武器国家应大幅增加核相关发展举措投资。

5. **Viinanen 先生**(芬兰)说,《不扩散条约》规定了所有缔约国不受歧视地和平利用核能的不可剥夺权利,并建立了保障监督框架。该框架对于维持对核活动和平性质的信心和防止核扩散至关重要。同样重要的是,《条约》还保证无核武器国家可以获得核能和其他和平核技术。核能是实现碳中和的一个具有成本效益的重要手段。芬兰的目标是到 2035 年实现碳中和。小

型模块反应堆等新技术也将产生积极影响,包括在加强核能与可再生能源的整合方面。

6. 核能的利用需要长期承诺和规划,从最初建造核电站到最后处理放射性废物。在规划任何类型的核设施时,通过设计确保安全、安保和保障监督是至关重要的。这种战略通过核电站设计者、运营者、监管者和原子能机构等所有各方的共同努力,调动更高效、更有效的保障监督,使各方都从中受益。芬兰在 50 年前缔结了全面保障监督协定,随后又签署了该协定的附加议定书,从而使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的执行达到最高水平。所有国家都应签署这类议定书,这是核保障监督的现行标准,并使国家监管机构全面了解各自国家的燃料循环活动,提高了国家监管机构的绩效。

7. 在芬兰,乏核燃料地质处置库的建造工作已接近完成。由于在处置乏核燃料之后不可能执行原子能机构的传统保障监督措施,因此将采用新的保障监督措施。必须确保运营者和主管当局对处置库的核废料有适当了解。处置库是处理核废料的一个安全可靠的解决办法,但须接受保障监督。芬兰已要求原子能机构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和行动,确认不存在任何与地质处置库有关的未申报活动或材料。

8. 核应用可为全世界数百万人带来巨大惠益,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也发挥重要作用,包括在能源、卫生、医药、粮食、农业和水等领域。核能还有助于保障国家能源供应,确保实现商定的排放目标,减缓气候变化。芬兰支持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方案,并通过年度捐款向方案提供支助。

9. 芬兰非常关切的是,俄罗斯联邦无视原子能机构总干事 2022 年 3 月提出的核安全与核安保七个不可或缺支柱。俄罗斯武装部队对乌克兰核设施及其周围地区的无差别攻击增加了核事故的风险,可能对人类健康和环境造成严重后果。

10. 和平利用核能具有巨大潜力,但也要求寻求利用核能的国家承担高度的责任。为了充分受益于核技术,各国必须制定最高的核安全、安保和保障监督标准,并根据《不扩散条约》义务充分致力于不扩散。

11. **Kuzee 女士**(纳米比亚)说,纳米比亚仍然充分致力于《不扩散条约》的三大支柱,即核不扩散、核裁

军以及和平利用核技术的权利。纳米比亚认识到，这些支柱相互依存，只有相互配合才能发挥最大效力。此外，确保所有缔约国能够行使《条约》第四条规定的不可剥夺的权利，为和平目的研究、生产和利用核技术，这一点至关重要。不能以旨在加强核安全与核安保的措施和倡议为借口，剥夺或限制发展中国家的这些不可剥夺的权利。

12. 原子能机构为保障监督制度提供了框架，确保将核技术的应用纳入现有的发展举措和计划。原子能机构还支持确定可有效部署这类技术的领域。纳米比亚与原子能机构之间的技术合作对于通过获取核科学技术方面的技能知识来建设国家能力而言必不可少，也将促进技术转让。原子能机构应优先发展和转让负担得起的核技术，提高科学技术能力，从而扩大和促进发展中国家和平利用核技术活动。

13. 纳米比亚欢迎原子能机构为增加妇女在核科学和裁军领域的机会所做的努力。性别、裁军和发展之间的重要联系应继续成为焦点。

14. 没有任何国家需要核武器来解决冲突。和平利用核技术继续有利于各缔约国，如果得到适当管制，将促进和平、安全和可持续发展。

15. **Quintero Correa 女士**(哥伦比亚)说，维护《不扩散条约》的完整性至关重要。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20 年审议大会期间，必须重申在以往审议大会上作出的承诺，必须制定措施，加快《条约》执行工作。历史已经见证使用核武器造成的灾难性人道主义和环境后果。核能必须仅用于和平目的，以确保促进人类福祉，并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做出贡献。

16. 所有国家都享有按照《条约》第一和第二条不受歧视地和平利用核能并参与尽可能充分的知识、设备和核技术交流和转让的不可剥夺的权利，这是核裁军和不扩散制度的一个基本支柱。应加强技术援助与合作，扩大核科学技术的和平利用，使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更好地受益于核科学技术。在这样做的时候，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优先事项和原子能机构国家方案框架。

17. 本次审议大会为各国提供了机会，加强执行《条约》第四条并为此开展合作，特别是在应对冠状病毒

病(COVID-19)大流行的影响以及当前与可持续发展与气候变化有关的挑战方面。哥伦比亚代表团赞扬原子能机构为各国开展与 COVID-19 大流行有关的能力建设工作，并赞扬原子能机构制定举措，应对人畜共患病原体，提高各国应对未来可能发生的大流行病的能力。

18. 核技术可对发展做出重大贡献。有必要调动资源促进核技术应用，建设和平利用核科学技术的能力，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因此，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方案必须有充足、有保证、可预见的资源；必须在这方面加倍努力。

19. 核计划保障监督以及技术和实体核安保措施至关重要。核活动和核方案必须以倡导安保文化为指导。原子能机构在这方面的工作意义重大。哥伦比亚代表团希望提请注意题为“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四条背景下确认原子能机构的七个支柱”的工作文件(NPT/CONF.2020/WP.69)。放射性材料的运输安保以及遵守国际技术和实体安保标准非常重要。确保相关的环境保护也同样重要。沿海国和货运国必须就这些事项继续进行沟通。

20. 哥伦比亚支持促进裁军和不扩散教育、将性别观点纳入裁军和不扩散政策和方案、推动核科学技术及其应用促进发展。

21. **Rojas 先生**(秘鲁)说，《不扩散条约》三大支柱的执行必须同时、并进。必须严格遵守关于所有国家不受歧视地为和平目的研究、生产和利用核能的不可剥夺权利的第四条。《条约》的任何条款都不应被解释为影响这项权利。第四条提到，缔约国承诺通过适当考虑到世界发展中地区需要的合作机制，促进设备、材料和科学技术信息的交流。在这方面，原子能机构在保障监督制度和促进和平利用核能国际合作方面开展了令人称道的工作。面对当前的挑战和地缘政治紧张局势，秘鲁重申支持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的工作，敦促所有国家真诚合作，使原子能机构能够履行任务。

22. 原子能机构向秘鲁提供的支持使秘鲁在人类健康和粮食安全等特别相关的领域取得了重大进展。秘鲁因此开发了若干项目，涉及改善儿科患者肿瘤诊断治疗，加强监测、早期发现和遏制香蕉作物枯萎病的能力等。原子能机构还通过及时有效的 COVID-19 大

流行应急措施向成员国提供了援助与合作，并在检测和防治人畜共患疾病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在这方面，人畜共患病综合行动倡议将为国际社会预防今后的大流行病提供重要支持。

23. 《促进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核科学技术区域合作协定》对原子能机构与成员国之间的直接合作进行了补充。这一协定搭建了良好的框架，推动以更具战略性的方式利用核技术应对该区域的共同挑战。在分配原子能机构的资源时，应考虑到不同区域执行项目的数量。秘鲁积极参与合作方案，证明了秘鲁对和平利用核能的支持。秘鲁一贯捍卫和促进和平利用核能。秘鲁将继续遵守《条约》在这方面的规定，因为《条约》的执行对其本国人民有直接影响，并有助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而言。

24. **Işılak 先生**(土耳其)说，根据《不扩散条约》第四条，所有缔约国都应该能够不受歧视地受益于核技术。核能、核科学技术为提高全球人民的生活质量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做出了重大贡献。特别是，核能在低碳能源转型中发挥了不可或缺的作用。

25. 原子能机构在国际核合作中发挥了宝贵的核心作用，还为全球社会经济发展和应对人畜共患病蔓延、气候变化和塑料污染等新的和正在出现的挑战做出了贡献。确保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活动的财政可持续性至关重要。原子能机构在保证核材料的安全和安保以及实施保障监督方面也发挥着关键作用。

26. 土耳其正在与原子能机构密切合作建立核电基础设施，并严格遵循原子能机构的建议，确保其核电计划达到最高水平的安全和安保标准。不扩散与裁军倡议组织题为“供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第十次审议大会审议的建议”的工作文件(NPT/CONF.2020/WP.10，又称“着陆区”文件)就和平利用和应用核技术提出了具体切实的宝贵建议。

27. 土耳其代表团希望强调乌克兰核设施、核材料安全与安保的重要性。不应采取任何使这些核设施和核材料处于危险之中的行动。应实行最大限度的克制。扎波罗热核电站内以及核电站周围地区最近的事态发展令人尤为震惊。在这方面，应考虑到原子能机构总干事提出的七个支柱。土耳其主持了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分别与乌克兰和俄罗斯当局举行的几次会议。有

关国家当局与原子能机构之间需要继续不间断地进行沟通与合作。

28. **Lilly 先生**(新西兰)说，《不扩散条约》的三大支柱对条约的完整性和公信力都至关重要。第三个支柱(即和平利用核能)的执行，给国际社会带来了广泛的惠益，包括在虫害控制方面取得进展，作物产量提高，癌症治疗得到改善。而且，还有潜力带来更多的惠益。核技术在国际发展努力、包括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具有重大价值。在这方面，新西兰与原子能机构合作，积极参与了应对本区域发展挑战的项目。

29. 为了利用核科学技术的惠益，和平利用核能方面的分享与合作活动必须继续得到原子能机构管理的国际保障监督制度和更广泛的不扩散制度的支持。如果没有只有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措施才能提供的保证，就不可能和平利用核技术。新西兰认真对待这方面的义务。执行保障监督协定的附加议定书和经修订的小数量议定书，就证明了这一点。由附加议定书补充的全面保障监督协定构成当前的核查标准。因此，所有尚未签署附加议定书的国家都应尽早签署。

30. 尽管新西兰选择不使用核能，但承认缔约国根据《条约》第四条有权使用核能。核能运行活动必须遵守尽可能高的安全和安保标准，包括在运输和废物管理阶段。核事故，特别是在海上运输核材料期间发生的核事故，可能对人类和环境卫生造成长期恶性影响。作为沿海国，新西兰长期以来一直倡导放射性材料安全可靠的海上运输。应在装运核材料之前通知沿海国和其他有关国家。沿海国和货运国之间正在就某些放射性材料运输的通信议定书进行对话与合作，并为改进国际核责任制度做出努力，这是受到欢迎的。

31. 核安保对于和平利用核技术至关重要。新西兰通过向原子能机构核安保基金提供预算外资源等方式，继续致力于加强国际安保标准。所有国家都必须有有效的核安保，包括那些只拥有少量核材料和放射性材料的国家。不应将核安保视为负担或限制，而应将其视为负责任地利用核技术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

32. 必须认识到，俄罗斯对乌克兰的无端非法袭击对核安全与核安保构成了前所未有的威胁。俄罗斯的行动损害了原子能机构总干事提出的核安全与核安保不可或缺的支柱。新西兰继续最强烈地谴责俄罗斯的

行为。新西兰代表团支持维也纳十国集团的工作文件(NPT/CONF.2020/WP.3/Rev.1)，其中包括关于和平利用核能以及核安全与核安保的建议。

33. **Baumann 先生**(瑞士)说，缔约国和平利用核能的不可剥夺权利是《不扩散条约》的一个核心要素。为了创造有利于核合作及和平利用核能的环境，需要有牢固的不扩散和保障监督制度，其中必须包括出口管制。

34. 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方案在帮助各国实现国家发展目标和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瑞士是技术合作基金的主要捐助国，也提供了大量预算外捐款。

35. 确保以安全可靠的方式和平利用核能，需要有技术熟练的从业人员。瑞士正在与原子能机构合作，支持其能力建设活动。瑞士还为玛丽·斯克沃夫斯卡-居里研究金方案提供捐款，以期在核领域为年轻女性创造更多的职业机会。适用核安全与核安保的最高标准对于和平利用核能至关重要。所有缔约国都应遵守《核安全公约》和其他有关国际法律文书。

36. 对核设施的安全和安保造成威胁，例如俄罗斯侵略乌克兰所造成的威胁，是不可接受的，并且阻碍了缔约国受益于核能的和平利用。瑞士谴责俄罗斯对扎波罗热核电站的不负责任的袭击。最近关于该地区重新出现军事活动的报告尤其令人关切。对用于和平目的的核设施进行武装袭击，违反了《联合国宪章》、国际法和原子能机构规约。瑞士代表团敦促冲突各方不要在核设施附近采取军事行动，并遵守国际人道法规定的义务。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界定的核安全与核安保七个支柱构成了核安全与核安保的基本要素，在任何情况下，包括在武装冲突期间，都必须得到尊重。

37. 虽然安全和安保是各国的责任，但原子能机构在制定多边商定的标准和提供能力建设及咨询服务(如派遣同行审议团)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瑞士参加的同行审议团的成果强调，瑞士致力于不断改进其核安全与核安保制度。

38. 近年来，在核安全与核安保以及和平利用领域取得了重大进展。在国际核安保大会期间，各国重申了对建立强有力的全球安保架构和维护原子能机构核心协调作用的集体承诺。瑞士代表团欢迎《核材料实

物保护公约》修正案于 2016 年生效，并欢迎该修正案第一次缔约方大会取得成功。2018 年举行的原子能机构核科学技术部长级会议也取得了重大成功。会议强调，核科学技术在实现 2030 年议程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应采取部长级会议后续行动。

39. **Zlenko 先生**(乌克兰)说，《不扩散条约》保障所有缔约国不受歧视并按照其基本的不扩散义务，为和平目的研究、生产和利用核能的权利。此外，乌克兰主张平衡地执行《条约》的三大支柱。

40. 自 2022 年 2 月 24 日俄罗斯开始对乌克兰进行全面侵略以来，乌克兰利用和发展核能的权利遭到破坏，其程度在全球历史上前所未见。侵略者袭击了乌克兰的民用基础设施，包括关键设施，对乌克兰和国际社会造成了前所未有的核安全与核安保威胁。俄罗斯军队利用切尔诺贝利禁区向基辅推进，并对扎波罗热核电站的设施发起猛烈炮击，其后于 2022 年 3 月 4 日占领该核电站。不幸的是，国际社会和原子能机构对俄罗斯对乌克兰的战争在核领域造成的威胁和挑战毫无准备。同样清楚的是，俄罗斯的所有行动都是经过深思熟虑、协调推进和精心策划的。俄罗斯炮击和占领乌克兰的核设施，公然违反了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法的基本准则和原则，其中禁止在核设施附近和针对核设施采取军事行动。

41. 俄罗斯所做的并不局限于向扎波罗热核电站部署俄罗斯能源公司工作人员、军事人员和设备。自俄罗斯占领该场址以来，核电站的雇员和当地居民一直处于绑架、非法拘留、审讯、酷刑、通讯封锁等造成的生理和精神压力之下。此外，俄罗斯导弹有系统地飞越正在运行的乌克兰核电站上空。鉴于俄罗斯打击的准确度较低，这大大增加了核事故的风险。还有合理的理由认为，俄罗斯可能会利用缴获的乌克兰核材料在第三国进行挑衅和恐怖主义行为，目的是指控乌克兰从事扩散和其他非法活动。

42. 俄罗斯的核恐怖主义活动是没有限度的。2022 年 8 月 5 日及随后几天，俄罗斯占领军炮击了扎波罗热核电站领土，导致部分设施及其设备受损，包括高压供电线、氮氧站和乏核燃料干桶储存区附近的三个辐射监测传感器。占领军将包括武器和炸药在内的军事装备放置在两个发电机组的机房内，使情况变得非常

复杂。乌克兰再次呼吁国际社会关闭乌克兰核电站上空，并提供防空系统。这样做将有助于保护乌克兰所有核电站，同时还将把扎波罗热核电站的控制权交还给乌克兰。

43. 在当前的关键时刻，《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应特别关注对核设施的武装袭击。审议大会还应确认，这种袭击违反包括《联合国宪章》和原子能机构规约在内的国际法。显然需要通过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承诺，禁止对专门用于和平利用核能的核设施发动武装袭击。

44. **Sobral Duarte 先生**(巴西)说，和平利用核能是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在促进和转让核技术以促进发展中国家可持续社会经济进步方面取得的进展特别有意义。在本次审议大会期间，应更加重视《不扩散条约》的第三个支柱。在这方面，应加强委员会的工作，同时确保不分散各国对其他支柱、特别是核裁军支柱所取得进展的关注。

45. 和平利用核技术不再是发达国家的专利。相反，鉴于这些技术对可持续社会经济发展的各种贡献，和平利用核技术已成为全球核议程的核心部分。除其他外，核技术有助于能源安全、减缓气候变化、卫生保健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考虑到原子能机构规约规定的任务，即寻求加速和扩大原子能对全世界和平、健康和繁荣的贡献，原子能机构在所有这些努力中的核心地位应得到加强。原子能机构执行核查任务不应妨碍其促进和平利用核技术的作用。巴西支持这方面的各种倡议，支持原子能机构积极参加《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最近几届会议。

46. 巴西拥有著名的医疗机构、广泛可用的设备和设施以及合格的专业人员，在旨在提供专门程序和良好做法培训的区域和区域间项目中，是原子能机构的重要合作伙伴。通过《促进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核科学技术区域合作协定》，原子能机构长期以来一直在促进巴西和拉丁美洲区域众多领域各种技术的发展和传播。审议大会可进一步授权原子能机构协助成员国加强核能力，支持其技术和经济发展。为此，应加强和改进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方案，特别是为最不发达国家提供的方案。

47. 成员国应不遗余力地满足与安全、安保和保障监督有关的要求。乌克兰核设施的安全和安保状况令人

深感关切。巴西代表团赞扬原子能机构在这一极其敏感的问题上所做的艰苦努力，并呼吁有关各方充分履行核安全与核安保方面的国际义务。乌克兰局势使所有国家都更加迫切地需要维护原子能机构总干事提出的核安全与核安保的七个支柱。

48. 核安全与核安保考虑不应妨碍和平核活动领域的国际合作。确保一国国内核安全的责任完全在于该国。虽然原子能机构可以应要求以专门知识和咨询意见的形式向成员国提供援助，但无论捐助国提供了多少资源，都应始终与受援国分享原子能机构合作方案的所有权。

49. 《禁止核武器条约》的通过标志着各国从《不扩散条约》传统的以安保为导向的优先事项上偏离。顺应以人道主义办法处理核武器问题的势头，不仅通过了一项补充《不扩散条约》的条约，还重新突出了核技术和和平利用，强调向作为《不扩散条约》缔约国的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传播核技术。

50. **Balázs 女士**(匈牙利)说，《不扩散条约》是和平发展核能的重要因素。作为一个积极开展和平核方案并计划进一步扩大方案的国家，匈牙利承认，所有缔约国都享有不受歧视并按照《条约》第四条和平利用核能的不可剥夺的权利。因此，匈牙利是题为“促进对话以支持按照《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四条的设想加强和平利用方面的合作”的工作文件(NPT/CONF.2020/WP.46/Rev.1)的提案国。

51. 核能是一种具有成本效益、对气候友好、安全稳定的电力来源，有助于实现与环境 and 可持续发展有关的目标。核能仍然是匈牙利能源组合的关键组成部分，满足了对负担得起的电力日益增长的需求。鉴于目前能源市场极为动荡，扩建国家核电站将更为重要。核能是确保必要的可负担能源的关键。

52. 匈牙利高度重视充分执行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措施。这些措施在促进国际社会对核活动和和平性质的信任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原子能机构的工作对于促进在保障监督下以安全、有保障的方式(包括通过其技术合作方案)和平利用核能具有宝贵的价值。核安全与核安保有助于维持核能的和平利用，有助于维护公众对核能的积极看法。核安全与核安保相辅相成，因此应在核燃料循环的所有阶段以协同方式进行监管。

53. 国际合作在这些领域也是必不可少的。匈牙利特别强调 201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所载行动计划的和平利用核能部分，其中涉及在保障监督下安全地发展和平利用核能以及原子能机构的核心作用。关于核安全，原子能机构的标准提供了一套复杂的基本原则、要求和指南。匈牙利致力于在核安全的所有方面达到尽可能高的标准，因此准备提供援助并与感兴趣的伙伴合作，分享匈牙利在核电站运营和维护方面的经验和专门知识。原子能机构还在确保充分的核安保方面发挥核心协调作用，因此必须获得可靠、充足的技术、人力和财政资源。

54. 充分执行原子能机构的核安保计划是一个优先事项，所有国家都应利用原子能机构的咨询服务。履行在核材料和核设施实体保护和安保领域的承诺，例如《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所载的承诺，也是不可或缺的。匈牙利积极参加了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材料扩散全球伙伴关系和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等。这些倡议在加强以原子能机构为中心的核安保架构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在本次审议大会期间，还必须对所谓的“维也纳问题”给予适当重视。

55. **Mudzviti 先生**(津巴布韦)说，津巴布韦明确致力于实现军备控制和裁军的国际目标。对不扩散的追求不应损害各国和平使用核技术和应用的不可剥夺权利。和平利用核能的权利是《不扩散条约》的三个支柱之一，必须保护和维护这项权利。不应以核安全与核安保为借口，限制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平利用核能的权利。这项权利包括各国享有根据《条约》第四条交换设备、材料和科学信息，以及不受歧视地参与和促进国际合作的权利。津巴布韦是《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佩林达巴条约》)的缔约国。该条约规定推动利用核科学技术促进社会经济发展。

56. 然而，应当负责任地享有为发展目的和平利用和应用核能的权利，并建立适当的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措施，从而防止核材料和技术落入坏人之手，特别是落入恐怖主义和极端主义团体之手。参与制定安全、有保障及和平利用核能可持续方案的国家必须建立适当的法律框架，确保遵守相关的国际法律文书。因此，津巴布韦与原子能机构签署了全面保障监督协定

及其附加议定书，并加入了若干关于辐射安全和核安全的国际公约。

57. 与发展中世界的其他缔约国一样，津巴布韦缺乏核科学技术领域的技术熟练的人力资源。因此，津巴布韦根据《条约》寻求国家和非国家伙伴的援助与合作，以便开发这些领域的人力资源，特别是在其培训机构内。

58. **Elardja Flitti 女士**(阿拉伯国家联盟观察员)说，和平利用核能是《不扩散条约》所有缔约国不可剥夺的权利。《条约》第四条禁止以违背这一权利的方式重新解释《条约》条款。该条明确规定，这是一项不可剥夺的权利，一视同仁地赋予所有缔约国，只受《条约》第一条和第二条的约束。不遵守第四条破坏了《条约》的三大支柱之一，也破坏了促使无核武器国家成为《条约》缔约国的协议。

59. 有人继续试图限制缔约国从和平利用核能中受益的权利，同时，拥有核技术和核材料的国家却与非《条约》缔约国之间存在合作。这反映了双重标准，违反了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题为“核不扩散与核裁军的原则和目标”的决定。根据《条约》第一、第二和第三条，缔约国和原子能机构应停止与以色列的合作和技术方案，除非以色列作为无核武器国家加入《条约》，并使其所有核设施接受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制度约束。这是加强《条约》普遍性、公信力和有效性的重要先决条件。

60. 东盟原则上支持加强全面保障监督制度。尽管如此，附加议定书仍然是自愿性质的，是支持保障监督协定的工具。在核裁军方面没有进展却试图对无核武器国家强加额外承诺和限制的做法，将破坏《条约》各支柱之间的平衡，使《条约》的公信力受到质疑。

61. 原子能机构和拥有先进和平核技术的国家应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特别是那些已宣布计划利用核技术生产能源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国家，其中包括一些东盟成员国。东盟随时准备开展合作，落实《条约》的各个支柱，包括保障和平利用核能的权利，这将有助于实现 2030 年议程。

62. **Mendoza Basulto 女士**(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组织观察员)说,《不扩散条约》、《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其他条约以及《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和《禁止核武器条约》,共同为促进和平利用核能方面的信任与合作提供了坚实的框架。值得注意的是,《特拉特洛尔科条约》规定,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核能必须完全用于和平目的。该条约还规定,区域无核武器区各国有权公平地充分行使其核能权利,促进本国人民的社会经济发展。

63. 她提请注意《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缔约国提交的工作文件(NPT/CONF.2020/WP.7),特别是关于根据《不扩散条约》第四条充分尊重所有国家不受歧视地为和平目的研究、生产和利用核能的不可剥夺权利的建议,以及原子能机构及其保障监督制度在执行《条约》方面的重要作用。

64. 和平、核裁军和不扩散教育方案的实施有效地促进巩固了国际和平与安全。因此,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组织成员国继续促进青年外交官、其他公务员和学生参加与裁军和不扩散有关的教育活动。

65. 承认该区域的妇女对促进裁军、不扩散和军备控制的重大贡献,是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组织成员国在审议周期内的优先事项之一。《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缔约国最近通过了一项关于性别、不扩散和裁军的决议,重申各国致力于推进妇女平等、充分、有效参与,并将此作为促进和平与安全的基本因素之一。

有重点的意见交流

和平利用及有关问题

66. **Blalock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说,自《不扩散条约》生效以来,和平利用核能、核科学技术给所有缔约国都带来了许多好处。美国长期以来一直支持和平利用核能,这表现在美国在上一个审议周期中为促进和平利用做出了许多贡献,并正在寻求扩大和平利用核能的机会,这将有助于各国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并在全世界取得进展。

67. 鉴于特别需要核技术来帮助缓解发展中区域的挑战,美国最近从以前对原子能机构的捐款中拨出 1 000 万欧元的盈余,用于支助《促进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核

科学技术区域合作协定》、《非洲核科学技术研究、发展和培训地区合作协定》以及癌症治疗行动计划。近年来,美国寻求通过根据《条约》第四条提供援助,特别是以供资的形式提供援助,帮助满足需求并应对各国确定的挑战。

68. 美国最近启动了一系列双边和平利用项目和伙伴关系,通过这些项目和伙伴关系,美国的医学协会正在促进获取核医学和放射医学服务,提供能力建设援助,并帮助改善非洲的培训和病患护理。美国还发放了一笔赠款,用于在当年晚些时候举办一个讲习班,以便在西半球建立联系和能力。此外,美国政府最近向原子能机构的 19 个技术合作项目提供了 210 多万美元。这笔资金将支持巴哈马、伯利兹、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多米尼克、尼泊尔、巴布亚新几内亚、圣卢西亚、塞拉利昂、斯里兰卡、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赞比亚从人类健康到环境管理等领域的的项目。美国正在为实现这些国家的社会经济发展目标做出贡献,并支持原子能机构促进《条约》设想的和平核合作。

69. 美国重申支持和利用核能,承认缔约国根据不扩散义务发展和利用核能的不可剥夺的权利。美国继续致力于促进这一领域尽可能充分的交流,并在《条约》范围内促进和平利用核能、核科学技术的众多惠益。

70. **Balouji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说,他希望提请注意伊朗代表团为列入审议大会最后文件而拟订的拟议内容,该内容载于题为“为和平目的研究、生产和利用核能的不可剥夺的权利”的工作文件(NPT/CONF.2020/WP.49)第 15 段。此外,审议大会应在最后文件中对攻击或威胁攻击核设施表示深切关注和强烈谴责,并宣布这些行为对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制度构成严重威胁,《不扩散条约》缔约国认为这些行为是禁止的。

71. **Haines 女士**(联合王国)说,本届审议大会为庆祝和平利用核技术的成功提供了一个机会。这包括:重申对《不扩散条约》第四条的承诺;强调为推动获得和平利用核能的机会而正在进行出色的双边和多边工作;认识到仍有一些领域需要进一步努力,使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有更多机会从和平利用核能中受益。

72. 联合王国是越来越多支持就和平利用进行持续对话的缔约国之一。联合王国代表团鼓励其他国家成为题为“促进对话以支持按照《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四条的设想加强和平利用方面的合作”的工作文件(NPT/CONF.2020/WP.46/Rev.1)的提案国。持续对话是就第四条采取具体行动和确保发展中国家充分受益于和平利用的重要途径。联合王国希望本届审议大会在最后文件中确认必须继续扩大和平利用的受益机会，并强调持续对话的重要性。

73. **Fremy 先生**(法国)说，确保有机会和平利用核技术不得损害对出口管制制度的尊重，出口管制制度对打击扩散至关重要。在发展和平利用核能和核技术的同时，必须建立坚实的不扩散框架，执行核安全与核安保的最高标准，这对核可持续性至关重要。

74. 核能和核技术正在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做出重大贡献。此外，核能是一种现成可用、可持续、清洁、可靠的能源，将继续在应对气候变化和减轻其对环境的影响方面发挥关键作用。核能作为多样化能源组合(也包括可再生能源)的一部分，还将有助于解决日益增长的全球电力需求。

75. 原子能机构应继续努力支持希望发展核电计划的国家。各国本身应在核能领域进行创新，因为创新(例如改进的高功率反应堆、小型模块化反应堆、第四代反应堆以及未来可能的核聚变)是利用核能应对气候变化相关挑战的关键。各国应考虑建立适当的筹资机制，使发展中国家能够利用核能。小型模块化反应堆和先进的模块化反应堆是获得安全、负担得起的无碳能源的较为切实的途径。法国代表团还认识到，在卫生、农业、营养和水管理等领域，多样、丰富的非电力核技术大有可为。

76. **Masykur 先生**(印度尼西亚)说，第三主要委员会的报告应反映印度尼西亚对涉及任何核武器国家向任何无核武器国家转让用于军事目的的核材料或核技术(包括旨在支持核动力潜艇能力的转让)的任何合作的潜在后果的关切。印度尼西亚在关于舰艇核动力推进的工作文件(NPT/CONF.2020/WP.67)中，呼吁所有《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拿出政治意愿，为原子能机构成员国创造机会，为舰艇核动力推进方案的核查和监测安排制定建设性办法，这应有助于加强保

障监督协定和监测措施，防止将核材料从和平用途转用于核武器计划。

77. **Gómez Sardiñas 女士**(古巴)提请委员会注意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提交的关于供纳入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的实质性建议的工作文件(NPT/CONF.2020/WP.26)。该集团广泛讨论了文件所载18项建议。古巴希望这些建议能反映在最后文件中。

78. **Gil de la Serna 先生**(西班牙)说，西班牙同意包括联合王国在内的其他代表团的意见；西班牙特别支持就和平利用核能倡议进行持续对话。委员会应认识到原子能机构的核心作用，确认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基金在根据《不扩散条约》规定的和平利用原则扩大和平利用核能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委员会还应强调出口管制制度在促进和支持和平利用核能方面的作用。同样重要的是，审议大会的最后文件应反映出贯穿各领域的性别问题的重要性，这一问题对《条约》的所有三个支柱都产生影响。

79. **Hikihara 先生**(日本)说，日本重申，各缔约国享有为和平目的研究、生产和利用核能的不可剥夺的权利，同时必须承诺并持续执行保障监督、安保和安全措施以及辐射防护措施。与许多其他缔约国一样，日本支持原子能机构为加强核技术对解决全球挑战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贡献做出持续努力。在这方面，审议大会的最后文件必须反映出需要改善获得核科学技术的机会，同时铭记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可以通过能力建设、提供设备，以及或许可以通过加强区域网络满足这些特殊需要。国际技术合作是实现这一目标的最宝贵工具之一。人们日益认识到核技术的多功能性及其在人类健康、营养、粮食保障和安全、农业、水管理、环境保护和工业以及能源生产等领域的潜力，因此委员会应强调，需要为更广泛地利用核应用创造机会。委员会还应提到，必须加强核安全和辐射防护。在上述各方面，委员会应强调原子能机构和国际法律框架的重要作用。他提请注意日本提交的关于加强和平利用核科学技术的工作文件(NPT/CONF.2020/WP.44/Rev.1)。

80. **Lazaro 女士**(菲律宾)说，委员会应在其报告中重申各国和平利用核能的不可剥夺的权利；确认核技术和和平利用对可持续发展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重大

贡献；确认能力建设、特别是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的重要性；最后，表示支持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方案。

81. **Elghitany 先生**(埃及)说，委员会应在其报告中强调，《不扩散条约》第四条明确规定，必须开展国际合作，支持所有缔约国为和平目的研究、生产和利用核能的不可剥夺的权利。这种合作是《条约》的一项基本目标，也是 50 年前达成大协议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缔约国为和平目的利用核能的权利必须继续得到保护，不应有法律框架或最初大协议的微妙平衡中未包含的壁垒或限制。

82. 原子能机构在和平利用核能领域向各国转让专门知识和提供技术支持和援助方面发挥了宝贵的作用。各国必须确保提供技术合作方案所需的财政资源，以便按计划开展所有技术合作活动。

83. 必须对核技术的和平应用采取平衡的办法，一视同仁并考虑到各种应用领域，包括发电和其他与电力无关的领域。由于对核技术转让，特别是与核燃料循环直接相关先进用途有关的技术的转让施加了不合理的限制，许多国家没有从核能领域的巨大进步中获益。然而，《条约》中很明确地将和平利用核能作为一个综合的单一要素提出，没有区分敏感和非敏感应用。《条约》对行使为和平目的开发、研究、生产和利用核能的不可剥夺权利设置的唯一条件是，无核武器国家必须履行第一、第二和第三条规定的不扩散相关义务，其中主要包括实施全面保障监督。因此，施加额外限制违反了《条约》以及 2010 年审议大会的行动计划，该行动计划中的行动 47 呼吁缔约国尊重每个国家在和平利用核能领域的选择和决定，同时不损害其政策或国际合作协定。

84. 埃及高度赞赏为强调核技术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特别是应对气候变化的贡献所做的努力。埃及欢迎将核能与各技术机构提供的援助联系起来。最后，埃及赞扬原子能机构利用核技术帮助各国在气候危机背景下实现发展目标的关键工作。

85. **Sobral Duarte 先生**(巴西)说，委员会应在其报告中反映若干要点。第一，在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基金的资源分配中，应优先考虑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第二，无论捐助国提供了多少资源，都应始终与受援国分享合作方案的所有权。第三，虽然遵守安全

和安保要求很重要，但核安全与核安保考虑不应妨碍国际合作，技术合作项目也不应以满足相关要求为条件。最后，舰艇核动力推进完全符合《条约》和原子能机构的核保障监督条款，原子能机构有能力履行其在这一领域的核查任务。

86. **Mabhongo 先生**(南非)说，南非代表团完全支持《不扩散条约》所有缔约国根据《条约》第四条，不加条件或限制地为和平目的研究、生产和利用核能的不可剥夺的权利。行使这一权利是《条约》的基本目标之一。在执行第四条时，缔约国应注意不重新解释或限制这项权利。在这方面，南非建议审议大会重申 2010 年审议大会行动计划的有效性，该计划除其他外，呼吁缔约国尊重每个国家在和平利用领域的选择和决定。大会还应重申，核安保不应成为获得和平利用核科学技术机会的先决条件。《条约》的执行应当全面、不带偏见。《条约》的任何一个方面都不应比其他方面执行得更严格。

87. 用于核能力建设的资源应当充足、可预见、有保障。应给予无核武器缔约国优惠待遇，应特别注意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各国必须按照《条约》第一至第四条的规定，促进核技术转让及相关国际合作，取消不符合《条约》的不当限制。

88. **Hasan 女士**(伊拉克)说，鉴于核技术在包括清洁能源生产在内的各个部门的重要作用，和平利用核能对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而言。在这方面，伊拉克重申原子能机构在提供高质量框架以确保核计划的和平性质以及通过多边系统无歧视地促进和平利用核能方面发挥关键性作用。

89. 原子能机构应促进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核技术，进一步发挥其重要作用。原子能机构成员国和《条约》缔约国应根据《条约》促进和平利用方面的合作。此外，原子能机构和核武器国家在提供和平利用技术援助时，应优先考虑《条约》缔约国，以便支持执行《条约》，支持《条约》的公信力。最后，伊拉克强调，缔约国享有和平利用核能以及不受歧视或不受制于选择性地获得核技术的不可剥夺权利。

90. **El Abdaoui 女士**(摩洛哥)说，审议大会应在其最后文件中重申，《不扩散条约》缔约国享有和平利用核

能的不可剥夺的权利；重申原子能机构在根据《条约》促进和平利用核能方面发挥核心作用；强调需要为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方案提供可持续、可预见的财政和人力资源，保证项目的可持续性；强调需要加强能力建设，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最后，反映和平利用核能与核安全和核安保之间的内在联系。

91. **Maamri 先生**(阿尔及利亚)说，不能以出口管制的必要性为理由，建立选择性歧视性制度，限制发展中国家获得核材料、设备和技术。为防止所有扩散而对《不扩散条约》无核武器缔约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实施的技术转让和核材料出口规则和限制，使这些国家很难(甚至不可能)获得属于可扩展的两用技术类别的任何核设备。这种歧视性和选择性措施严重损害了《条约》第四条规定的缔约国不受歧视并根据《条约》第一、第二和第三条和平利用核技术潜在惠益的不可剥夺的权利。这些措施也违反了第四条第 2 款，该款呼吁缔约国促进为和平利用核能而尽可能充分地交换设备、材料和科学技术信息。

92. **李穗先生**(中国)提请委员会注意 [NPT/CONF.2020/WP.31](#) 号工作文件，中国在该文件中详细阐述了其对和平利用核能的想法。关于最后报告，他说，委员会应重申，和平利用核能是《不扩散条约》赋予各缔约国不可剥夺的权利。突出《条约》应服务于和平与发展，促进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更好应对气候相关挑战。委员会还应重申，和平利用核能与防止核武器扩散相辅相成，两者同等重要，不可偏废。防止核武器扩散的努力不应损害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平利用核能的正当权利。应避免将和平利用核能政治化，反对人为构筑壁垒、施加过度限制。不滥用国家安全借口打压他国企业，维护正常的国际合作。强调应秉持理性、协调、并进的核安全观，共同构建公平、合作、共赢的国际核安全体系。同时，各国应严格落实核安全国家责任，提升核安全水平，保障核能事业健康发展。

93. 中国敦促委员会重申加强原子能机构在促进和平利用核能方面的领导作用，呼吁所有缔约国积极支持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活动，保证技术合作资源的充

足和可预见性。委员会应鼓励发达缔约国加强对发展中国家和平利用核能的援助与支持，提供优惠待遇。

94. 核安全与核安保是和平利用核能可持续发展的生命线。加强核设施和核材料安全、防范核恐怖主义符合各方共同利益。委员会应鼓励有关国家在自愿基础上和在技术上和经济上可行的情况下，将使用高浓铀的反应堆转化为使用低浓铀，并尽量减少使用高浓铀。

95. 委员会应强调，核能和平利用不能以牺牲自然环境和人类健康为代价。福岛第一核电站事故核污染水处置问题事关全球海洋生态环境和各国人民健康，国际社会应认真总结事故教训，不断加强核安全努力，共同维护全球海洋环境安全。在这方面，委员会应呼吁日本真诚回应国际社会关切，与利益攸关方及有关国际机构充分协商，停止强推福岛核污染水排海方案，确保以公开、透明、科学、安全的方式处置核污染水，包括重新考虑排海方案以外的替代方案，并接受原子能机构的严格监督。

96. **Kemppainen 女士**(欧洲联盟代表，以观察员身份)说，欧洲联盟重申支持《不扩散条约》所有缔约国不受歧视并根据《条约》为和平目的研究、生产和利用核能的不可剥夺的权利。欧盟支持原子能机构及其成员国在和平利用核技术方面开展的工作。欧洲联盟成员国，集体而言，是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基金的最大捐助方。

97. 核安全、核安保和保障监督对于安全和负责任地发展和平利用核能至关重要，包括在执行所有技术合作项目方面。审议大会应给予适当优先考虑。原子能机构在这方面可发挥核心作用。就欧洲联盟而言，它仍然致力于遵守最高的安全、安保和保障监督标准。

98. 出口管制有助于促进核材料和设备的和平利用。以往各次审议大会就出口管制作出的承诺，包括 2010 年审议大会行动计划中的相关行动，仍然有效，并为本届审议大会的讨论提供了良好的基础。

99. **Hikihara 先生**(日本)说，关于和平利用核能的教育和公众信息非常重要。在这方面，日本赞扬由联合国和美国带头发起的和平利用核能持续对话倡议。

100. 关于福岛核电站净化水问题的争论已经结束，日本代表团在上次会议上已经解决了所有关切(NPT/CONF.2020/MC.III/SR.2)。针对本次会议期间关于日本需要采取开放、科学的方法的评论意见，他说，这正是日本在过去六年中一直采取并打算在未来几十年中采取的方法。日本将继续与有关机构(主要是原子能机构，其在核安全方面的领导地位得到所有国家的认可)密切合作，并与包括邻国在内的国际社会接触和沟通。

101. **Brady 先生**(爱尔兰)说，审议大会应呼吁所有缔约国在所有情况下(包括武装冲突情况下)认识到与专用于和平目的的核设施和核材料有关的核安全与核安保的七个支柱。审议大会还应促进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具体而言，审议大会应鼓励执行原子能机构玛丽·斯克沃多夫斯卡-居里研究金方案等倡议，以期增加所有核领域的妇女人数。

核安全及有关问题

102. **主席**说，2010 年审议大会行动计划中的行动 57、59、60、61、62、63、64 与核安全及有关问题这一专题有关。这些行动涉及核安全、放射性材料的安全运输、对核设施的武装袭击和核责任。第二主要委员会是处理与核安保有关具体问题的论坛，但与安全和安保有关的一般性问题可在第三主要委员会讨论。

103. **Lazaro 女士**(菲律宾)说，委员会应在其报告中承诺遵守核安全与核安保的最高标准，保护人类健康、环境和社会；认识到电离辐射的有害影响，强调必须遵守核安全最高标准，防止和减轻这种影响；确认原子能机构关于安保和安全的技术指导，强调这方面能力建设的重要性。

下午 12 时 20 分散会。